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59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05940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5940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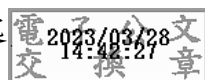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88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887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 三、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轄屬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3/28

